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公告

〔2025〕年第（1）号

2024年11月7日至12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三考核巡查组对我市部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抽查检查，发现部分问题隐患，现对中阳县八达家电商贸有限公司重大隐患予以曝光。

中阳县八达家电商贸有限公司存在下述隐患：

- 消防控制室未实现24小时2人值班，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综合判定5.3.3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条件。

根据省安委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安委办已就上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作出安排，要求中阳县对问题隐患进一步核查认定，对属于重大隐患的进行“一案双罚”、责任倒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